

微山县养鸭协会文件

微养鸭协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微山县养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协会有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协会产业链质量提升和行业发展，我会制定了《微山县养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微山县养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微山县养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团体标准的制定，促进协会产业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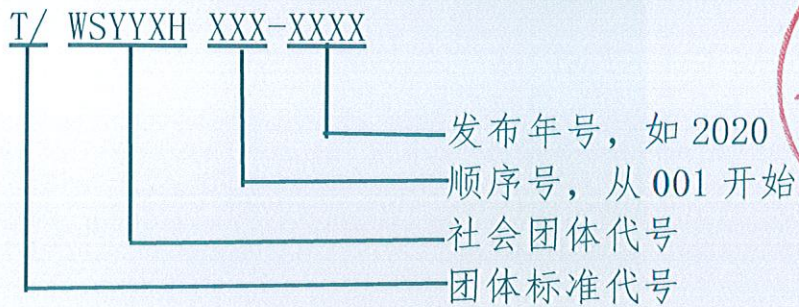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3. 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4.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5.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6.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7.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及标准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微山养鸭协会拼音首字母（大写）构成，团体标准代号与社会团体代号之间以“/”连接，社会团体代号与顺序号之间间隔一个字符的空格，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之间以“-”连接。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表 1）。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处）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立项或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协会技术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标准起草组，技术处根据申请情况，提出标准起草组的组建方案。

第十条 起草准备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调查、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GB/T 20001.10 等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主容包括：任务来源、标准起草过程、标准制修订依据、团体标准与国内外标准对比、标准主要修订内容情况、产品实物质量数据、客户意见收集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面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写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

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见附表2）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技术处组织标准审查组负责，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三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五人，获得审查组3/4以上人数同意为通过，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单位专家或起草人。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形成审查结论，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进行相应的修改，协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处）审查。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处）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报协会会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标准经会长审查批准，签署并发布公告（见附表3），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

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依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对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合理性、试验方法的科学性、满足各使用方需求的适宜性、对市场发展形势的适应性等等，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方式，会议审查一般要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标准复审报告（见附表3）。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公布：

1.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未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或者组织使用该标准时，需报协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地七章 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提出对团体标准的修改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十六条 技术处组织征求对标准修改单的意见，并对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出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表，组织召开讨论会，最终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团体标准。确定需要修改后，由提出修改单位完成所有上报材料进行报批。技术处审核后提交会长批准发市，并在协会内部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微山县养鸭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提出单位			
提出人		计划完成时间	
立项标准名称			
国内外标准现状			
立项理由			
主管部门意见			
专家组论证意见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填写日期:

承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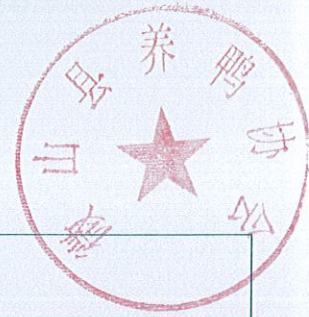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 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 由	备注

说明:

- ①“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收到回函的单位数: 个(按无意见处理)
-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3:

标准审批/复审报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起草组 意见	
评审组意见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技术处审核	评审结论：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
会长批准	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日期：